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30

致：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

取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北京时间）在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西段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中锋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与会人员签署的《签名册》及与会人员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 113,651,5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171％。

（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20 人，持有公司 8,064,7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3％。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064,7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064,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403％。

（四）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

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28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121,716,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7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 113,651,5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171%；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0 名，持有公司 8,064,76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03%。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二）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三）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四）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 5 项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参会股东中，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 942,000 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0,224,4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44%；反对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7%；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7,514,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42％；反对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参会股东中，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 942,000 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0,224,4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44%；反对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7,514,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42%；反对 5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参会股东中，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 942,000 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0,254,2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88%；反对 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7,544,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86%；反对 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21,198,4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5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7,54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05%；反对 5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1,198,4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46%；反对 5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7,54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05%；反对 5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_____

周亚洲_____

年 月 日